

---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〇二五年二月

##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第一部分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4 |
| 第二部分 正 文.....                                                           | 6 |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要.....                                                         | 6 |
|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6 |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6 |
| 四、本次交易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7 |
|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特定主体自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情况是否与计划一致.... | 8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更换情况.....                                         | 8 |
|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 8 |
| 八、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9 |
| 九、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 9 |
| 十、结论.....                                                               | 9 |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准则第 56 号》等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4 年 12 月出具了《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本所现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 第一部分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委托，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

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为旭杰科技以现金方式收购固德威持有中新旭德 4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旭杰科技将持有中新旭德 51%的股权。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金融机构发放的并购贷款。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4 年 12 月 20 日，旭杰科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2024 年 12 月 20 日，旭杰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三）2024 年 12 月 12 日，交易对方固德威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四）2025 年 1 月 26 日，旭杰科技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新旭德 47%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手已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转让登记至旭杰科技名下。

##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旭杰科技以现金方式分两次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旭杰科技应于旭杰科技就本次交易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且《股东会决议》已签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转让款 2,441.58 万元。

根据旭杰科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旭杰科技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固德威支付本次交易的首期股权转让款 2,441.58 万元，占全部交易价款的 51%。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将自标的股权完成登记在上市公司名下且标的资产及资料完成交割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剩余 49%的交易价款，即 2,345.84 万元。

## （三）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相关事宜。

# 四、本次交易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旭杰科技的相关公告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特定主体自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情况是否与计划一致**

根据旭杰科技的相关公告及说明，自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减持股份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更换情况**

###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和调整的情况。

###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旭杰科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完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改选工作。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旭杰科技推荐的丁杰、金炜、颜廷鹏为董事，选举丁杰为董事长，免去固德威推荐的黄敏、卢进军、胡骞 3 名董事职务；选举旭杰科技推荐的倪佳为监事，免去固德威推荐的鲍迎娣监事职务；聘任旭杰科技推荐的金炜为总经理，并由其担任法定代表人，免去卢进军总经理职务。

##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旭杰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八、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旭杰科技与固德威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满足，交易双方不存在未履行协议约定的行为。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九、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旭杰科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标的股权完成登记在上市公司名下且标的资产及资料完成交割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剩余 49% 的交易价款，即 2,345.84 万元；

（二）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三）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相关事宜；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相应的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六）自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减持股份情况；

（七）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和调整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完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改选工作，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八）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满足，交易双方不存在未履行协议约定的行为；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完成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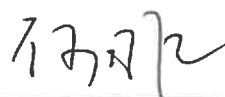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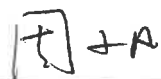


律所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经办律师（签字）：

  
何 非

  
周小凡

2025 年 2 月 20 日